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08

二零零八年 中期業績報告

財務摘要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25,440,000元及人民幣87,378,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有約18.94%及21.35%的增長。
- 有關期間管道天然氣的銷售約為人民幣382,43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8.15%。
- 有關期間內來自建設燃氣管道相關的收益共約人民幣142,153,000元，較去年同期有約0.93%的下跌，主要原因是有關期間的燃氣管道建設工程的進度較去年同期緩慢。
-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7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058元上升約人民幣0.012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有關期間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核第3至20頁所載的隨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時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4	525,440	441,770
銷售成本		(360,252)	(278,899)
毛利		165,188	162,871
其他收入	4	2,658	1,1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75)	(16,901)
行政費用		(30,437)	(30,528)
其他費用		(2,607)	(7,781)
除稅前溢利	5	117,027	108,810
所得稅開支	6	(29,514)	(36,152)
期內溢利		87,513	72,658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7,378	72,00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135	652
		87,513	72,658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8	0.070	0.05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641,484	632,47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	77,677	66,6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11	32,025	—
遞延稅項資產		5,883	5,8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7,069	705,01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923	219,091
受限制現金存款		19,200	19,2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71,506	116,993
存貨		11,102	6,186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15	1,297	1,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423	37,36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	96
流動資產總額		372,495	400,4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54,285	64,491
預收款項	15	256,593	255,7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6,110	94,947
應付稅項		1,241	20,4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46
流動負債總額		408,229	441,374
流動負債淨額		(35,734)	(40,908)
資產淨值		721,335	664,1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25,150	125,150
儲備		591,962	534,870
		717,112	660,020
少數股東權益		4,223	4,088
權益總額		721,335	664,108

閔國起
主席

李金陸
董事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金	保留盈利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儲備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21,284	41,456	242,954	28,150	660,020	4,088	664,108
期內溢利	—	—	—	—	87,378	—	87,378	135	87,513
支付股息	—	—	—	—	(30,286)	—	(30,286)	—	(30,286)
分配至盈餘公積金	—	—	—	10,126	(10,126)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150</u>	<u>101,026</u>	<u>121,284</u>	<u>51,582</u>	<u>289,920</u>	<u>28,150</u>	<u>717,112</u>	<u>4,223</u>	<u>721,33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11,158	29,952	171,790	28,150	567,226	3,602	570,828
期內溢利	—	—	—	—	72,006	—	72,006	652	72,658
支付股息	—	—	—	—	(35,668)	—	(35,668)	—	(35,668)
支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736)	(736)
分配至盈餘公積金	—	—	—	11,504	(11,504)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重列)	<u>125,150</u>	<u>101,026</u>	<u>111,158</u>	<u>41,456</u>	<u>196,624</u>	<u>28,150</u>	<u>603,564</u>	<u>3,518</u>	<u>607,08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流入現金淨額	114,710	138,101
投資活動的流出現金淨額	(69,592)	(94,905)
融資活動的流出現金淨額	(30,286)	(16,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4,832	26,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219,091	177,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233,923	204,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3,123	220,263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19,200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923	204,26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H股已轉至聯交所主板。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提供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規定將僱員獲授實體權益工具的權利所依據的安排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而不論是否由該實體向另一方收購或股東提供該等工具。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此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規定，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安排項下的經營者須按合約安排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承擔並履行服務特許安排（據此一間政府或公用企業授出一份有關提供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建造合約及／或授出一份提供公共服務的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權利。於評估特許安排條款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並保留與服務特許安排有關的基礎設施餘下權益的權利。因此，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闡明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界定福利計劃日後供款退款或減供的限額，而該等款項可被確認為資產（尤其當存在最低資金要求時）。由於本集團現時的界定福利政策符合該詮釋的規定，故此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中期財務資料中採用的計算方法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加強了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資料的有效性。該準則將擁有者與非擁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擁有者進行交易的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非擁有者的權益變動。實體將需考慮將綜合損益表以一份報表或兩份報表的形式呈列。此舉亦會影響實體於公告內披露的資料，例如新聞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已修訂為須將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符合該經修訂準則的要求，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者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也做了相應的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闡述的變動須予以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未來收購及與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頒佈，以容許當可認沽金融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後，可獲有限豁免而被歸類為權益。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等修訂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處理有關事宜，允許初次採納者根據過往會計慣例，運用公平值或賬面值之視作成本，於獨立財務報表計量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初始投資成本，並將成本法之定義從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剔除，以投資者獨立財務報表呈列股息作為收入之要求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加入之變動須應用於未來適用法。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頒佈，並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在明示或暗示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準則嚴禁將一項條件定義為「歸屬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決定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倘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其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獎勵不能行使，該等情形視之為註銷。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款項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其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了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化，該等變化將對業務合併中商譽的確認，收購期間的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產生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的變動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未來收購及與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訂明一實體應該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至各分類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實體組成的資料，呈報其營運分部的資料。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營運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額乃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已收銷售交易代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允價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

本集團預期，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需要做出新訂或經修訂披露外，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首次採納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主營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建設燃氣管網 建設燃氣管網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僅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進行，故此並無載列按地域分類的分析。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銷售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88,614	136,826	—	525,440
分類業務間銷售	2,990	11,269	(14,259)	—
合計	<u>391,604</u>	<u>148,095</u>	<u>(14,259)</u>	<u>525,440</u>
分類業績	<u>36,973</u>	<u>110,761</u>	<u>134</u>	<u>147,868</u>
其他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58 (33,499)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17,027 (29,514)
期內溢利				<u>87,51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02,940	138,830	—	441,770
分類業務間銷售	7,236	12,030	(19,266)	—
合計	<u>310,176</u>	<u>150,860</u>	<u>(19,266)</u>	<u>441,770</u>
分類業績	<u>37,027</u>	<u>109,210</u>	<u>(1,938)</u>	<u>144,299</u>
其他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1 (36,510)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08,810 (36,152)
期內溢利				<u>72,658</u>

分類資產

下表比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上一次年度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總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1,067,747	910,962
天然氣管道建設	386,214	437,175
分類資產	1,453,961	1,348,137
抵銷	(324,397)	(242,655)
綜合資產總值	1,129,564	1,105,482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	382,439	298,438
燃氣用具	3,525	1,777
調壓設備	214	1,236
燃氣管網：		
— 建設燃氣管網及配套費收入	142,153	143,491
—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2,110	1,576
其他	34	24
	530,475	446,542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5,035)	(4,772)
收益	525,440	441,770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937	707
租賃收入	195	125
其他	526	317
其他收入	2,658	1,149
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	528,098	442,919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僱員的薪酬)：		
— 退休福利	4,185	3,677
— 住房公積金	2,508	2,396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36,560	31,848
員工成本合計	43,253	37,921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958	5,059
— 設備及車輛	2,636	2,479
— 商標	390	390
經營租賃租金合計	7,984	7,928
已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316,801	245,588
核數師酬金	1,270	95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18,815	14,57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10	542
存貨(撥回)／跌價	(454)	1,09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82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	(134)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期內支出	29,555	39,934
遞延：		
— 與暫時性差異的確認和轉回相關	(41)	(3,78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9,514	36,152

7.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並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發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2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幣0.0285元)：		
期內宣派	30,286	35,668
期內派發	30,286	15,694

(c) 有條件特別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董事決議案，董事會宣佈，向本公司A股發行前的所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人民幣0.08元，合共人民幣100,120,000元。有關方案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批准。

派發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A股發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派發的特別股息並無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37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006,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1,25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1,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27,82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13,000元）。本公司並無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元）。

1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餘額	68,277	18,756
添置	11,958	51,056
期／年內攤銷額	(810)	(1,535)
期／年末餘額	79,425	68,2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1,748)	(1,580)
非現期部份	77,677	66,69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就位於中國內地的中期租約的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權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7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43,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擬購入平頂山燃氣之股本權益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就擬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025,000元購入平頂山燃氣總公司（「平頂山燃氣」）之27%之股本權益，與平頂山市人民政府國資委簽訂一產權轉讓協議。平頂山燃氣乃一家在平頂山市為燃氣用戶提供煤氣、天然氣及液化氣的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總數人民幣32,025,000元作為預付款項。相關產權轉讓程序正在進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8,615	110,869
應收票據	4,840	7,891
減值	(1,949)	(1,767)
	71,506	116,9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人民幣1,94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67,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減值及全數撥備。期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67
已付提減值準備	18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949</u>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到期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61,188	105,959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4,057	6,8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89	1,491
逾期三至六個月	975	496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966	1,76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831	434
	<u>71,506</u>	<u>116,993</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0,249	34,747
按金	-	1,502
其他應收款項	5,174	1,115
	<u>35,423</u>	<u>37,36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7,125	49,121
31 - 90日	8,403	4,033
91 - 180日	3,076	2,937
181 - 365日	3,033	4,286
超過365日	2,648	4,114
	54,285	64,491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90日。

15.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預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至報表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1,297	1,515
預收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減：至報表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288,240 (31,647)	288,360 (32,650)
	256,593	255,710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項	44,180	52,259
其他應付款項	33,657	27,278
應計款項	3,713	1,350
應付薪酬	14,560	14,060
	96,110	94,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1,251,500	125,150	1,251,500	125,1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700,840	70,084	700,840	70,084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	550,660	55,066	550,660	55,066
	1,251,500	125,150	1,251,500	125,150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在期內無變動。

18. 關連方交易

(i) 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交易和餘額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租賃車輛、土地及樓宇 (附註(c))	5,114	4,523
	商標使用費 (附註(d))	390	390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關聯公司就本集團所租賃土地及樓宇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	473
非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附註(e))	7,354	17,000
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 (附註(b))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	21,860

附註：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公司。

(b)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c)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達成的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車輛租賃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出租部份車輛、土地及樓宇予本公司作辦公及營運之用。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獨立評估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由雙方協議確定。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

這些交易都在相關協議的期限內執行。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購買協議，分別以人民幣6,690,100元的代價收購一塊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聚源路東及宏圖路南交界處的土地，並以人民幣663,900元代價收購該土地上的若干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這塊土地的收購已經完成。該交易乃根據交易價執行，而交易價是以獨立評估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58	2,049
退休福利	45	5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金總額	2,103	2,104

(i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樓宇、購買燃氣表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實際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製訂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顧及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連方的重要資料。

19. 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528,299	364,534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2,667	11,779
	690,966	376,31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688	15,6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77	34,771
五年以上	7,746	8,342
	34,611	58,807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其土地、樓宇及管道設備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樓宇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五年不等，設備租約的租期則為一年左右。合約並無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本集團在租賃土地、樓宇及管道設備租期到期時有根據雙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的權利。

20.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除附註7(c)所披露的有條件特別股息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發生。

23.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佈本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合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525,44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18.94%，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銷售量增加。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1.44%，較去年同期的約36.87%下跌了約5.43%。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因新增氣源的成本較貴由去年同期的約22.51%下跌至有關期間的約13.78%；其次，毛利率最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收入佔總收益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32.13%下降至有關期間的26.80%亦令總體毛利率下跌。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7,77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901,000元增加了約5.17%，主要原因是折舊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0,437,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528,000元相比保持平穩。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9,51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152,000元下跌約18.36%，主要原因是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去年的33%下調至25%。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87,37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006,000元，增長約21.35%。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有關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錄得約人民幣382,43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8,438,000元增加約28.15%。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對各天然氣用戶的總銷氣量約為204,941千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167,088千立方米，增長約22.65%。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按用戶分類的天然氣銷氣量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表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減少
	總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百分比	總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百分比	
天然氣銷氣量 (約千立方米)	204,941		167,088		22.65%
其中					
住宅用戶	76,475	37.32%	61,233	36.65%	24.89%
商業用戶	66,688	32.54%	53,853	32.23%	23.83%
工業用戶	35,505	17.32%	31,800	19.03%	11.65%
車輛用戶	26,273	12.82%	20,202	12.09%	30.05%

由於有關期間鄭州的天然氣供應較為充足，各類用戶的用氣量均錄得增長。住宅、商業、工業和車輛用戶的用氣量分別上升了24.89%，23.83%、11.65%和30.05%。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住宅用戶737,449戶，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住宅用戶705,067戶增加了32,382戶；商業用戶1,848戶，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商業用戶1,681戶增加了167戶；工業用戶62戶，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工業用戶58戶增加了4戶及車輛用戶8,206輛，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車輛用戶6,702輛增加了1,504輛，車輛用戶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汽油價格高企令更多出租車改用天然氣。

有關期間，本集團從西氣東輸工程、鄂爾多斯氣田及中原油田分別購入約148,674千立方米、46,352千立方米及15,201千立方米天然氣，分別佔總購氣量的69.09%、21.54%及7.06%。鄂爾多斯氣田已取代了中原油田成為本集團第二大的氣源。

收購及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與鄭州市煤製氣工程籌建處（「煤製氣籌建處」，鄭州市政府轄下的機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煤製氣籌建處同意出售其煤製氣資產，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0,500,000元（約相當於135,321,5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煤製氣籌建處參考世邦魏理仕之估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代價與估值報告所載之專業估值相同，以現金支付，並將以發行A股籌集所得資金作融資。

由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後的若干比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事項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在對外投資方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平頂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人民幣30,500,000元購入了平頂山市燃氣總公司（「平頂山燃氣」）之27%股本權益。收購平頂山燃氣27%股本權益是本集團向鄭州市行政管轄區以外地區投資的第一步。本集團會不斷努力尋找合適的項目進行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平頂山燃氣的股本權益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

本集團同時也從事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燃氣用具主要包括燃氣灶具、熱水器、壁掛式爐等。此等燃氣設備採購自若干燃氣設備生產商，並通過本集團設立於鄭州市內之銷售點進行銷售。調壓設備方面，主要銷售對象為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及住宅用戶。在有關期間，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的收益約人民幣3,739,000元。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2,153,000元，代表了為41,754戶住宅用戶及98戶商業用戶接駁了天然氣，接駁天然氣的每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74元及人民幣115,016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3,491,000元下跌約0.93%，主要原因有關期間的工程進度較去年同期慢。此外，本集團又獲得其他工程建設收入約人民幣2,527,000元。

另外，本集團亦就燃氣管道改造服務向用戶收費。在有關期間，該項收入約為人民幣2,11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76,000元上升約33.88%。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戶外改造工程量增加。

純利及股東權益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約為16.63%，較去年16.30%輕微上升，主要原因是企業所得稅率由去年的33%下調至25%。

有關期間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的平均值計算，為12.69%，較去年同期的12.30%有所上升，主要是得益於企業所得稅率的下調。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依賴其內部經營、配售H股所得款項及其存於銀行或手頭的現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繼續來自業務營運，並在需要時可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73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908,000元）。然而，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256,593,000元，是有待確認的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0,859,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並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33,923,000元。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權益負債比率為176.70%（股本權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權益除以總負債，並以百分比顯示），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46%為高，顯示有超過一半的資產由股東權益作資金來源。該比率較去年底上升主要原因是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稅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大幅減少。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大。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將資產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前景

為了加快本集團的發展，迅速擴大經營規模，本集團決定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擬發行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或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集資所得將用於興建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鄭州市高壓環線及三座加氣站，和收購煤製氣資產（關於本集團擬發行A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通函）。A股上市申請的相關文件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獲正式受理。

為了配合「中部崛起」的政策，鄭州市正加快城市建設。建立鄭東新區，發展鄭州—開封（「汴」）產業帶和舊區重建等發展計劃將會推動鄭州成為全國區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資金將薈萃鄭州。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正式獲得了鄭汴產業帶（不包括汴西區）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一日止為期三十年的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在這樣有利的項目支持下，我們相信集團未來十年的業務都會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在發展工、商業用戶方面，本集團將策略性地發展一些整年用氣都較均衡的用戶如食肆及賓館等，讓夏天的用氣低谷期可以增加天然氣的銷售和使集團整年的天然氣銷售更加均衡。

在車用燃氣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建天然氣加氣站，藉以改善車用燃氣的供氣網絡，縮短用戶輪候加氣時間，並不斷改善客戶服務，吸引更多潛在車輛用戶使用天然氣作能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目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向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租賃若干塊土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調整有關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予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之年度租金（此乃本公司收購協議收購土地資產及定期租金檢討之結果）。

鄭州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43.18%之股權。透過鄭州燃氣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鄭州燃氣集團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因此，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之交易應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及鄭州燃氣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據此，鄭州燃氣集團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有關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京廣南路第108號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租賃期可按訂約各方協定重續。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之年度租金為人民幣92,738.4元（約為104,238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進行之交易構成連串交易，因此，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與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項下之年度租金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根據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之租金總額計算之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每年少於2.5%。因此，有關交易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交易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佈之規定。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H股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鄭州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	—	540,415,098	77.11%	43.18%
鄭州啟元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115,500,000	16.48%	9.23%
北京水晶岩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	—	115,500,000	16.48%	9.23%
劉良昆(附註3)	公司權益	—	—	115,500,000	16.48%	9.23%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鄭州啟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鄭州啟元」）持有本公司115,50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鄭州啟元所持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其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水晶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晶岩」）由於擁有鄭州啟元註冊股本37.39%權益（持有115,500,000股內資股股份），被視為擁有115,50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北京水晶岩被視為持有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北京水晶岩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劉良昆先生由於擁有北京水晶岩註冊股本33.75%權益（該被視為擁有115,50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被視為擁有115,50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劉良昆先生被視為持有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劉良昆先生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持有 註冊及繳足 股本面值	佔附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1)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	人民幣23,500,000元	78.33%

附註：

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及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工會委員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轉讓其註冊股本餘下16.5%的實益權益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在有關登記機關完成該項轉讓登記。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起，本公司於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間接於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監事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重新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恕蓮女士及張亦春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余恕蓮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在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過二次會議，並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已遵守列於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SBI E2-Capital (H.K.) Limited為本公司合規顧問。SBI E2-Capital (H.K.) Limited已確認在有關期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董事長）、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郝幹軍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亦春先生、劉劍文先生、余恕蓮女士及王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鄭州